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3號

上訴人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

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

被上訴人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

被上訴人 何江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民著上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再證2係美國CADKEY CORPORATION（下稱CADKEY公司）原技術總裁John Ryan，於民國113年5月9日經我國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聲明書，其內容記載CADKEY中文繁體與簡體版權屬於伊。且該中文版軟體未列入訴外人日本商KUBOTEK CORPORATION併購破產之CADKEY公司移交清冊，故由CADKEY公司2001(或2004)國際中文版更名而來「KeyCreator V3.01;及V3.02」軟體（下稱系爭軟體）之著作權，同樣歸屬伊所有。上開認證文件中所示破產移交清冊約在93年3、4月時發生，伊迄113年5月始發現，倘經審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確認上訴人對於系爭軟體中文軟體著作權存在；被上訴人對於該中文軟體不得有使用與交易行為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無法提出CADKEY軟體及
02 系爭軟體，其提出之聲明書，不能證明文件所述內容之真實
03 性，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

04 三、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逕以
05 判決駁回，理由如下：

06 (一)再證2係於113年5月9日經我國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7 認證之聲明書，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
08 物，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
09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

10 (二)John Ryan係CADKEY公司原技術總裁，非該公司之負責人，
11 無權代表該公司發表聲明。而CADKEY軟體與原確定判決爭執
12 之系爭軟體並不相同，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未提出CADKEY公
13 司破產之移交清冊，聲明書無從證明上訴人對於系爭軟體中
14 文軟體著作權存在。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雖
17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
18 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
19 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倘法院已踐行調查證據認
20 定事實之程序，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
21 記載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
22 再審理由之有無者，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
23 有間，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
24 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5 (二)原審調閱前訴訟程序卷宗（原審卷55、65頁），採行案件流
26 程管理程序，將上訴人之民事再審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
27 人，命其於文到30日內提出答辯狀（原審卷57至59頁），被
28 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後，上訴人繼提出再證3至再證6證物（原
29 審卷83至103頁），原審復審酌上訴人所提再證2聲明書內
30 容，認定出具人JohnRyan非CADKEY公司之負責人，該證物無
31 從證明其對於系爭軟體中文軟體著作權存在，被上訴人對該

01 中文軟體不得使用與交易之行為，似已行調查證據、認定事
02 實之程序，依前揭說明，自無適用上開條項規定，不經言詞
03 辯論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

04 (三)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05 人再審之訴，於法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06 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末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再證
07 3至再證6證物是否主張為新證物，尚有未明，案經發回，併
08 請注意及之。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黃 明 發

15 法官 呂 淑 玲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林 麗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